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34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尚有26.98万份未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且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30日结束,公司将注销共计26.98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董事会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李阳、郭耀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李阳、郭耀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36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的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30日结束,激励对象尚有26.98万份当期股票期权未行权,董事会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注销当期未行权的合计26.98万份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2021年3月29日,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慧智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为了达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方案:期权预留总额550万份,对应行权后550万元注册资本,可行权时间为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的,则预留期权份数及对应的行权后可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将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于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制定了完整的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计划总额为不超过2,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元/股。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1元/股,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5元/股,监事会分别确认了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予以调整,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12个月,并据此将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开始时间和届满时间依次往后递延,同时对员工的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9月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3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766,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7月22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943,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9月26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4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50,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条"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之"7.4行权条件"中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的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30日结束,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当期未行权的合计26.98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尚有26.98万份未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且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30日结束,公司将注销共计26.98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37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776,80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2021年3月29日,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慧智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为了达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方案:期权预留总额550万份,对应行权后550万元注册资本,可行权时间为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的,则预留期权份数及对应的行权后可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将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于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制定了完整的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计划总额为不超过2,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元/股。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1元/股,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5元/股,监事会分别确认了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予以调整,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12个月,并据此将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开始时间和届满时间依次往后递延,同时对员工的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第一期	2021年10月5日	1	1,960	57	240
第二期	2021年12月30日	1	142	3	98
第三期	2022年4月24日	5	98	7	0

注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820.5848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200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元/股,其中已授予部分调整为1,960万份,尚未授予部分为240万份。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确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为5元/股。

注2:上述各期授予激励对象剔除重复人数后,授予对象共计62人。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前,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公司已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32万份。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权数量为2,168万份,持有对象合计57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有57名激励对象行权825.62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条"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之"7.4行权条件"中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的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30日结束,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当期未行权的合计26.98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为58.98万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权数量1,315.40万份(不含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合计57人。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3年9月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3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766,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7月22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943,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9月26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4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50,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1、第一期激励对象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5日,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的规定,第一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前)、36个月、48个月。第一期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期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期激励对象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10月5日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满足。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满足。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21号),公司2022年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35,668.45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72.0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其中A、B为考核合格档,C、D为考核不合格档。
<table>
<tr><td>考评结果</td><td colspan="2">合格</td><td colspan="2">不合格</td></tr>
<tr><td>标准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00%</td><td>100%</td><td>70%</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则该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该行权期内,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该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内,可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因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不达标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行权期。</td><td>51名激励对象的2022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满足本项"达标"的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的2022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此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内,可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标准系数7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可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2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76,8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激励对象因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不达标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行权期。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行权数量、行权价格

批次	授予日	行权数量(份)	行权价格(元/股)
第一期	2021年10月5日	5,776,800	1
合计		5,776,800	

(二)行权人数:52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五)行权安排: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期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李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0,000	5,500,000	1,650,000	30%
郭耀辉	董事、副总经理	2,920,000	2,360,000	708,000	30%
徐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0,000	360,000	108,000	30%
奕江涛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0	1,600,000	480,000	30%
苏强	核心技术人员	1,160,000	800,000	240,000	30%
小计(5人)		11,540,000	10,620,000	3,186,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岗位人员(47人)		10,140,000	8,660,000	2,590,800	29.92%
合计(52人)		21,680,000	19,280,000	5,776,800	29.96%

(七)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锁定承诺如下:

1、激励对象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前述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当承诺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长、总经理李阳、董事、副总经理郭耀辉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斌在本次符合行权条件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因股票期权行权买入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24日及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的等待期已经届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丹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尚有26.98万份未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且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30日结束,公司将注销共计26.98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

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11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b@smartermicr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同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斌

独立董事:洪昀、李斌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7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11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b@smartermicr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2258480

邮箱:db@smarter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0,293,975.69	-13.17	383,569,025.48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36,365.64	不适用	-298,349,583.3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741,749.50	不适用	-321,206,011.2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74,653,844.7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不适用	-0.6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不适用	-0.6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增加0.06个百分点	-14.52	增加2.9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8,908,433.92	-20.85	209,633,013.41	-10.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89	减少5.13个百分点	54.65	减少4.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98,314,055.68	2,392,902,856.63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40,771,510.07	2,171,731,711.29		-10.6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72.74	16,372.74	处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6,420.16	6,503,512.19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62,110.40	12,442,367.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33,466.70	4,341,851.64	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947.66	-438,561.06	支付奖学金和对外捐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8.48	9,115.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05,383.86	22,856,427.9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本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465.38万元,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4.48%;主要原因系本年前三季度调整主要客户信用政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本报告期	减少5.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2.89%,较上年同期减少5.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报告期研发投入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李阳	境内自然人	34,781,200	7.55	34,781,200	34,781,200	无	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28,448	5.65	0	0	无	0
郭耀辉	境内自然人	19,703,880	4.28	19,703,880	19,703,880	无	0
GZPA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9,463,418	4.22	0	0	无	0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802,000	3.43	15,802,000	15,802,000	无	0
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	境外法人	15,506,380	3.37	0	0	无	0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30,000	3.09	14,230,000	14,230,000	无	0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320,000	2.89	13,320,000	13,320,000	无	0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963,084	2.81	12,963,084	12,963,084	无	0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47,408	2.74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028,448	人民币普通股	26,028,448
GZPA Holding Limited	19,463,418	人民币普通股	19,463,418
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	15,506,38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6,380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647,408	人民币普通股	12,647,408
枣庄慧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3,068	人民币普通股	10,293,068
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	9,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60,000
杭州巢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芯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4,444	人民币普通股	7,394,444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1,048	人民币普通股	5,831,048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85,326	人民币普通股	4,985,326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峰焱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3,510	人民币普通股	4,653,5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阳、郭耀辉为一致行动关系;李阳系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耀辉系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4,252,903.27	897,712,304.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62,819.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64,425.83	
应收账款	96,702,765.75	23,502,137.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16,610.48	13,242,612.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80,803.83	3,557,901.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8,260,516.98	451,525,632.5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064,388.64	89,325,824.19
流动资产合计	1,515,842,414.78	1,528,929,231.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6,364,114.39	507,677,188.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107,688.19	45,327,624.78
在建工程	63,721,735.43	16,790,34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437,977.51	39,802,534.51
无形资产	132,649,041.63	135,291,554.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26,311.95	589,43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98,132.70	61,202,50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66,639.10	55,292,43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471,640.90	863,973,625.14
资产总计	2,298,314,055.68	2,392,902,85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360,272.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482,773.65	41,021,879.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4,336.92	4,283,798.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302,708.74	48,542,457.35
应交税费	1,363,424.94	1,553,968.51
其他应付款	97,332.97	5,665,729.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2,412.32	5,852,854.77
其他流动负债		61,194.53
流动负债合计	203,503,262.29	106,981,882.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897,354.6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705,270.69	33,914,298.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436,657.94	80,274,96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039,283.32	114,189,262.59
负债合计	357,542,545.61	221,171,14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762,548.00	455,203,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39,308,841.61	2,677,478,459.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9,299,879.54	-960,950,29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0,771,510.07	2,171,731,711.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0,771,510.07	2,171,731,71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8,314,055.68	2,392,902,856.63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83,569,025.48	397,860,630.44
其中:营业收入	383,569,025.48	397,860,630.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1,516,321.11	671,632,958.68
其中:营业成本	379,220,104.00	341,310,496.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712.97	205,022.02
销售费用	29,836,963.43	35,655,493.64
管理费用	58,506,751.75	71,900,649.71
研发费用	209,633,013.41	234,814,526.96
财务费用	-5,610,798.51	-12,253,230.51
其中:利息费用	1,583,793.69	250,756.14
利息收入	10,331,671.66	8,753,258.32
加:其他收益	6,756,688.75	5,612,88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1,851.64	9,709,82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42,367.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4,328.63	-616,445.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92,310.21	-50,703,196.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72.74	255,791.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806,653.44	-309,513,465.03
加:营业外收入	51,438.95	111.25
减:营业外支出	490,000.01	508,123.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245,214.50	-310,021,477.23
减:所得税费用	104,36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349,583.30	-310,021,477.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349,583.30	-310,021,477.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349,583.30	-310,021,477.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349,583.30	-310,021,477.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349,583.30	-310,021,477.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3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641,044.31	397,252,919.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871,121.09	41,204,45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2,882.53	11,114,06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25,047.93	449,571,43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187,035.04	451,351,428.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774,329.29	130,325,44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018.65	455,99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7,509.66	57,540,42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678,892.64	639,673,29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53,844.71	-190,101,86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5,000,000.00	2,1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37,815.50	9,587,12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637,615.50	2,194,587,12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11,379.01	26,910,13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5,000,000.00	2,793,9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011,379.01	2,820,900,13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26,236.49	-626,313,01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7,000.00	1,062,901,001.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215,914.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82,914.50	1,062,901,00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404.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2,664.86	30,614,24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4,069.44	30,614,24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48,845.06	1,032,286,76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80,637.59	3,897,709.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59,400.75	219,769,59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412,304.02	471,228,96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952,903.27	690,998,558.95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